

ICS 01.120

A 00



# 团 体 标 准

T/CAS XXXX—202X

代替 T/CAS XXXX—20XX

## 团体标准版权管理指南

Guidelines for copyright management of social organization  
standards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标准化协会 发布

中国标准化协会（CAS）是组织开展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制定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以下简称：中国标协标准），满足企业需要，推动企业标准化工作，是中国标准化协会的工作内容之一。中国境内的团体和个人，均可提出制、修订中国标协标准的建议并参与有关工作。

中国标协标准按《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进行制定和管理。

中国标协标准草案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得到参加审定会议的 75%以上的专家、成员的投票赞同，方可作为中国标协标准予以发布。

在本标准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中国标准化协会，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版权为中国标准化协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中国标准化协会的许可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复制、再版或使用本标准及其章节，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

中国标准化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33 号中国标协写字楼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10-68487160 传真：010-68486206  
网址：www.china-cas.org 电子信箱：cas@china-cas.org

## 目 次

前言 .....	III
引言 .....	IV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	2
5 机构与职责.....	2
6 基础管理.....	2
6.1 版权管理政策.....	2
6.2 版权归属.....	2
6.3 版权声明.....	2
6.3.2 保护声明.....	3
7 过程管理.....	3
7.1 标准制修订.....	3
7.2 出版发行.....	3
7.3 推广和运营.....	4
7.4 标准转化.....	4
7.5 改编翻译及汇编.....	4
8 版权继受.....	5
9 版权保护管理.....	5
9.1 权利保护.....	5
9.2 争议处理.....	5
附录 A（资料性附录）版权让渡协议参考模板 .....	6
参考文献.....	13

## 前 言

本标准是依据T/CAS 1.1—2017《团体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指南》编制。

本标准由团体标准化发展联盟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起草人：

考虑到本标准中的某些条款可能涉及专利，中国标准化协会不负责对其任何该类专利的鉴别。

本标准首次制定。

## 引 言

团体标准作为一种非强制性标准，属于文字作品，是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在现有著作权法和标准化法等法律制度下，通过对团体标准版权进行有效管理，包括：团体标准版权的保护范围、版权归属的界定，团体成员与标准版权有关的权利义务设定，团体标准出版物的复制、销售、翻译出版等，有助于培养尊重版权、保护版权的意识，提高团体标准制定人的积极性，相关方获取、使用标准出版物的合法性、规范性。

基于上述目的，指导社会团体科学开展团体标准版权管理相关工作，鼓励各行业合法合理利用团体标准，特制定本标准。



# 团体标准版权管理指南

## 1 范围

本标准给出了团体标准版权管理的总则、版权的基础管理、标准化活动过程中版权管理及版权保护的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社会团体对团体标准版权的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基本词汇

GB/T 20004.1-2016 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 良好行为指南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团体标准** social organization standard

由团体按照团体确立的标准制定程序自主制定发布，供团体成员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GB/T 20004.1-2016, 3.2]

### 3.2

**团体标准出版物** standard publication

团体标准发布后正式出版的标准文本，包括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等形式。

### 3.3

**利益相关方** stakeholder

可影响决策或活动、受决策或活动影响，或自认为受决策或活动影响的个人或组织。

注：团体标准利益相关方，包括社会团体、起草单位或个人、标准实施单位或个人、规范性引用标准的版权方、以及转化成其它类型标准的相关标准化组织。

## 4 总则

4.1 团体标准版权管理应依照充分协商、权属清晰、权责明确、科学管理、利于传播、有效保护的基本原则开展。

4.2 团体标准版权管理应覆盖标准起草、标准发布和标准实施推广全过程的所有相关文件。

## 5 机构与职责

社会团体宜统一对其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进行管理，并承担以下职责：

- a) 跟踪国内外标准版权管理的政策和要求；
- b) 起草有关版权管理文件；
- c) 监督版权管理政策的实施；
- d) 进行版权许可、运营工作；
- e) 协调开展版权保护工作、处理版权争议。

## 6 基础管理

### 6.1 版权管理政策

6.1.1 社会团体应建立文件化的团体标准版权管理政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标准版权的归属；
- 团体标准起草人和团体成员关于版权的权利与义务；
-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对所引用成员的作品版权的声明与让渡；
- 团体标准公开的程度和范围；
- 团体标准出版物获得的渠道；
- 团体标准出版物形式；
- 复制、出版、发行、销售、网络传播、翻译、汇编标准出版物以及采用团体标准的一般要求及程序。

6.1.2 版权管理政策制定后，宜在标准化信息平台发布，供团体成员和社会公众查询。社会团体宜组织团体标准版权管理政策宣传活动，确保社会团体、成员和社会公众能够准确、及时地开展相关工作。

### 6.2 版权归属

社会团体可在版权管理政策中明确其组织发布的团体标准及相关文件的版权归属，或通过协议的方式对权属进行明确，包括单独所有、共有等。

### 6.3 版权声明

#### 6.3.1 让渡声明及承诺

参与团体标准起草的单位或个人应对其所提供的文件版权归属进行识别，社会团体根据识别结果要求提供人作出版权让渡声明和不侵权承诺。

### 6.3.2 保护声明

社会团体宜制定版权保护声明，声明标准版权归谁所有、许可使用范围和获取渠道等；该声明可记录于团体标准文本中。

## 7 过程管理

### 7.1 标准制修订

#### 7.1.1 明示政策

标准制修订阶段宜向团体成员或标准起草人明示团体标准版权管理政策，并作为参与有关团体标准起草的前提条件。

#### 7.1.2 确权协议

在标准起草前，应要求标准起草参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或承诺，依照版权管理政策的要求确定标准及相关文件版权归属，享有的权利和负有的义务。

对于联合制定和发布的团体标准，联合各方在尊重各自版权政策的基础上，通过协商，在标准制定前以签署协议等方式约定版权归属。

注：可参考附录A和附录B。

#### 7.1.3 作品引用

起草人提供的内容如涉及版权保护，提供者应报告作品版权，并提供权属证明或许可使用证明，如难以或无法获得必不可少的内容的许可，应寻求替代性解决方案。

#### 7.1.4 标准采用

社会团体在采用其他标准组织发布的标准制修订为团体标准时，应遵守标准发布组织的版权政策。

#### 7.1.5 标准互认

社会团体与其他标准化组织开展标准互认时，在尊重各自版权政策的基础上，通过协商，以签署协议等方式确定互认标准的版权归属。

#### 7.1.6 文件管理

标准制修订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应进行规范化管理，采用一定的技术手段保存标准制定过程的记录，确保过程文件的创作时间可识别。

#### 7.1.7 版权登记

标准完成后可向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认定的登记机构办理作品登记。

### 7.2 出版发行

#### 7.2.1 发行形式

综合考虑使用不同媒介作为标准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出版物、光盘出版物、电子出版物、在线数据电文等形式。

### **7.2.2 出版发行渠道**

按照标准出版发行有关文件的要求，确定团体标准出版发行的单位、发行渠道。

在确定发行出版单位后与其签署相关的出版合同，约定团体标准的专有出版权、交稿要求、出版周期、质量要求、出版费用、双方义务与权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宜规定标准起草人、标准使用者获得标准出版物的渠道。

## **7.3 推广和运营**

### **7.3.1 权利使用**

确定团体标准版权的使用方式，包括标准的复制、网络传播、销售，并采取一定的技术保护措施制止侵权行为。

明确成员使用标准范围，及使用过程中的权利范围及禁止性行为，并适时进行提醒与监督。

### **7.3.2 权利许可**

可通过版权许可授权第三方对标准出版物进行复制、网络传播、销售，促进标准的传播、推广实施。

可通过版权政策或单独的文件披露版权许可的方式、许可范围、许可程序、许可费用、违约责任等内容。

### **7.3.3 收益管理**

可通过版权政策或协议就团体标准版权使用、版权许可或权利转让、载体销售产生的收益进行合理分配和管理。

### **7.3.4 权利转让**

团体标准版权的权利转让应审慎，在转让前应进行充分评估，确保在不影响标准实施和侵犯相关权利人权利的情况下进行权利转让。

应明确受让方的权利与义务，且考虑该转让能否取得更好的经济收益和社会效益。

## **7.4 标准转化**

对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时的版权问题安排，遵守转化成为其它类型标准的版权要求。

对团体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国外标准化组织的标准时，在尊重各自版权政策的基础上，通过协商，以签署协议等方式确定互认标准的版权归属。

## **7.5 改编翻译及汇编**

对团体标准的改编、翻译和汇编权进行程序化安排，签署相关的协议，约定包括行使权利的主体、行使程序、责任及收益承担等内容。

## 8 版权继受

社会团体终止的，对发布的团体标准的版权进行妥善处置；标准修订的，发布单位、起草人、起草单位有变更的，应当合理处置版权归属，获得标准版权归属人的权利许可。

## 9 版权保护管理

### 9.1 权利保护

9.1.1 可综合选择各种技术性措施进行版权保护，包括反复制设备、电子水印、数字签名、电子版权管理系统、追踪系统以及控制进入受保护作品的措施等。

9.1.2 可通过各种渠道定期监控以便及时发现版权的侵权行为，并适时采取恰当的民事、行政、司法等措施制止侵权行为和提出索赔要求。

9.1.3 可在标准文本中或版权政策中声明禁止性的侵犯标准版权的行为、可能采取的维权措施和侵权责任。

9.1.4 对成员违反标准版权政策或约定应承担的责任进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侵权或违约提示警示、撤销标准使用授权、暂停参与标准制定、取消成员资格、赔偿损失等。

### 9.2 争议处理

在处理团体标准版权纠纷时，评估诉讼、仲裁、和解等不同处理方式对社会团体和利益相关方的影响，选取适宜的争议解决方式。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版权让渡协议参考模板  
(版本 1)

《XXXXXXXXXXXXXXXX》团体标准制订相关版权归属协议书

甲方：……（团体标准制订主导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乙方：……（团体标准参编单位或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民身份证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为确保本团体标准的顺利编制、出版、发行、推广实施，避免因版权归属和许可不清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根据我国现行法律制度，包括《民法典》、《著作权法》等有关合同与版权法律制度，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就本团体标准从起草编制到出版发行和实施全过程中涉及到的有关作品的版权的协商内容如下：

第一条、本协议涉及的作品范围包括：（1）、本团体标准定稿、发布稿；（2）、本团体标准各阶段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起草说明等附属文件；（3）乙方在参与本团体标准编制过程中所提供的自己拥有版权的作品；（4）乙方在参与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所提供的自己独立创作的作品；（5）乙方在参与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所提供的他人的作品。

第二条、双方共同承认，本团体标准定稿、发布稿、本团体标准各阶段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起草说明等附属文件的版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可附件1列明的文件）。

第三条、乙方在参与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所提供的自己独立创作的作品，属于甲方委托其进行标准制修订工作之作品，该作品的版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可附件1列明的文件）。

第四条、乙方在参与本团体标准编制过程中对自己主张拥有版权的已提供或必将提供给甲方的作品，乙方应通过书面形式对其全部或某个作品做出以下权利让渡承诺选择，包括：

该作品版权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不因该作品对甲方进行任何权利主张；

该作品版权许可给甲方使用，许可范围为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复制、网络传播、汇编、翻译、出版/发行……；不因该作品对甲方进行任何权利主张。

不进行版权转让和许可，放弃参与本标准的权利。

第五条、本协议第四条，乙方可通过本协议附件2《标准制定涉及作品的权利让渡选择书》作进一步选择。

第六条、本协议上述约定的属于甲方拥有版权之作品；未经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主张拥有版权，不得盗用版权，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可获得甲方授权范围内的使用权，具体范围通过其他书面形式进一步协商。

第七条、乙方承诺在参与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所提供的不属于自己的作品，应通过各种方式告知甲方该作品的来源、是否获得权利人许可使用等事项，避免著作权纠纷。

第八条、乙方同意甲方在使用乙方的作品时不进行名称或姓名提示。

第九条、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声称自己具有版权的作品、为完成标准编制任务而创作的作品不侵犯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等，如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起诉，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条、乙方向甲方提供、交付上述作品或者交换作品应通过约定的方式和渠道进行，包括电子邮箱、传真、邮件、或指定的的工作人员微信，根据双方协商，本标准编制过程的渠道为：\_\_（见附件3）；如有变动，进一步书面通知为准。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在开展有关标准编制过程中，双方应对所知悉的未公开的文件、资料等作品的内容承担永久保密义务，并承诺不得用于标准编制之外的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和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进行管辖。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附件及相关的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不得违反。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T/CAS XXX—202X**

附件1：标准及其相关工作成果物清单

《标准及其相关工作成果物清单》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权利归属

附件2 《标准制定涉及作品的权利让渡选择书》

《标准制定涉及作品的权利让渡选择书》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权利让渡方式

附件3：甲乙双方官方指定著作权相关联络通道及联系人清单

《甲乙双方官方指定著作权相关联络通道及联系人清单》

	甲方	乙方
联络人姓名		
联络人职务		
联络人电话		
联络方式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微信	
联络方式定义		
联络方式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微信	
联络方式定义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版权转让协议参考模板  
(版本 2)

《XXXXXXXXXXXX》标准参编单位与标准版权所有方版权转让协议书

甲方：\*\*\*\*\*学会/协会/联盟(以下简称甲方或本标准版权所有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或本标准参编单位)  
地址：  
电话：  
邮编：

为了保证甲方对本标准（立项机构： 、立项名称及编号： ）及其相关工作成果物拥有清晰和完整的版权，并能够在后续的应用推广和版权保护工作中科学高效行使这些权利。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相互协商就乙方在甲方组织起草的本标准及其相关工作成果物中贡献的版权的转让规则约定如下，并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向甲方本标准及其相关工作成果物贡献作品的版权的转让规则约定**

甲乙双方就乙方在甲方组织起草的本标准及其相关工作成果物中贡献作品的版权的转让规则约定如下：

(1) 甲方拥有本标准的版权。乙方同意其参与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版权归甲方所有，并保证上述所有材料不侵犯他人的版权。

(2) 若上述所有材料中包括乙方已有版权作品或含有部分相关内容的版权作品，乙方同意转让该作品或部分作品的版权给甲方；

(3) 若上述所有材料中包括已知第三方版权作品，乙方应保证均已获得该第三方作品的版权，并同意将该版权转让给甲方；

(4) 对上述转让，乙方保证这些转让对于甲方不会造成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在利益和名誉上竞争性关系的形成；

(5) 对上述转让，乙方认可并保证这些转让在全球范围内有效；

(6) 对上述转让，乙方认可甲方在使用这些知识产权作品时可以不提及乙方的名称。

## 二、甲方本标准及其相关工作成果物的作品范围约定

基于对甲方本标准立项材料及相关说明文件的充分理解，乙方认可本合同《附件1 甲方本标准及其相关工作成果物清单》列明的作品为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独有的“甲方本标准及其相关工作成果物”的版权作品约定范围。

对于上述作品，乙方承诺放弃对它们的任何版权权力的主张并积极维护甲方对这些作品版权的合法维护。

## 三、甲乙双方本合同涉及版权的作品的转让执行机制约定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版权作品均需通过双方约定的正式联络通道，以书面方式进行传递。

双方约定以下正式联络通道：邮寄信函、电子邮件、个人微信、企业微信，且均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

此项工作双方指定的正式联络通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附件2 甲乙双方官方指定版权相关联络通道及联系人清单》。

正式联络通道发生变更时，发生变更方应基于原有联络通道以书面方式向另一方发出变更通知，说明变更内容，以及相关工作资料的移交情况。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回复后，正式变更方为完成。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回复情况下的所有涉及著作权的相关事宜仍以原约定通道的文字性工作记录为准。

## 四、版权转让承诺及违约责任约定

乙方承诺合法拥有转让作品的相关转让权利。约定的转让权利不含有侵犯他人作品版权或其他权益的内容。

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材料而导致侵犯他人作品版权或其他权益，经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裁决，乙方将承担甲方的全部诉讼费用、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

因乙方信息披露不完整或错误导致的甲方利益损失，甲方可经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裁决，向乙方追索相关损失。

## 五、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承诺关于双方往来所获知对方之商业、财务信息等往来资料、文件、图片或档案，无论口头或书面，均不得对第三人泄露，也不利用其做本合同以外目的使用，此约定于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 六、合同终止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但遇到下列情况之一，可提前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书面通知自发出后3日内生效，合同终止后权利受让方不得再行使本合同之权利。

- (1)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 (2)一方严重违反合同有关条款，另一(守约)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严重违反本合同之约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造成的实际损失及补救的合理支出费用。

## 七、其他约定

### 7.1 不可抗力

因战争、叛乱、火灾、爆炸、地震、天灾、洪水、干旱或恶劣天气，以至于无法送达、无法供给、无法生产、或者政府法令、而造成之破坏、损失、迟延等耗损，双方各自的损失自行承担，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为止。

### 7.2 合同修改

本合同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任意修改或变更。如需修改变更，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7.3 争议解决：**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采用下列任意方式解决：

- (1)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原告住所地或合同签署地或合同履行地等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4**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可撤销。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章）：  
授权签字人：  
年 月 日

乙方（章）：  
授权签字人：  
年 月 日

**T/CAS XXX—202X**

附件1：甲方本标准及其相关工作成果物清单

《甲方本标准及其相关工作成果物清单》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作品署名作者

附件2：甲乙双方官方指定版权相关联络通道及联系人清单

《甲乙双方官方指定版权相关联络通道及联系人清单》

	甲方	乙方
联络人姓名		
联络人职务		
联络人电话		
联络方式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微信	
联络方式定义		
联络方式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微信	
联络方式定义		

### 参考文献

- [1] 《ISO POCOSA 2017——ISO 出版物发行、销售、复制及 ISO 版权保护政策》
- [2] 《IEC 版权手册》
- [3] 《ISO 和 IEC 标准出版物版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国标委外[2007]5号）
- [5] 《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关于标准著作权纠纷给最高人民法院的答复》（权司[1999]50号）
- [6]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关于中国标准出版社与中国劳动出版社著作权侵权纠纷案的答复》（[1998]知他字第6号函）
- [7] IEEE SA COPYRIGHT POLICY FOR PARTICIPANTS IN IEEE STANDARDS ACTIVITIES（IEEE SA Copyright Policy for Participants in IEEE Standards Activities）
- [8] IEEE SA Copyright Permission  
（<https://standards.ieee.org/content/dam/ieee-standards/standards/web/documents/other/permissionltrs.zip>）
- 

---

ICS 01.120

A 00

关键词：团体标准、版权、版权管理

---